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187

股票简称：永清环保

披露时间：2013年8月22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永清环保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 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永清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k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29		
办公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2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	pear77hi@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熊素勤
联系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pear77hi@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办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85,985,494.29	244,495,584.85	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3,608,100.77	33,081,720.05	-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3,521,506.84	32,949,970.05	-2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73,093.62	-3,810,749.09	149.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93	-0.0285	132.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25	-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25	-52%
净资产收益率 (%)	2.91%	4.27%	-1.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9%	4.25%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
总资产 (元)	1,218,298,476.31	1,219,354,106.36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823,323,321.56	799,474,313.84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1096	5.9859	-31.35%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124.7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7.81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000.00	按照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财企指【2012】108号》、《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长生发【2013】29号》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贴 58 万元。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5,281.28	
合计	86,593.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3,608,100.77	33,081,720.05	823,323,321.56	799,474,313.8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3,608,100.77	33,081,720.05	823,323,321.56	799,474,313.8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标准日趋严格的挑战及措施

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重金属及土壤污染治理等环保领域的日益重视，相关领域市场规模急剧扩大，市场参与者逐渐增加，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国家和客户对环保企业也提出了更高、更严的标准和要求，未来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提供也为环保企业增加了难度。公司是目前国内行业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上市企业，将充分发挥先发优势，加强模式创新，时刻瞄准蓝海市场前瞻性布局，针对市场空间大、竞争程度小的新兴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技术升级速度，加快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实现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2、规模扩大带来的挑战及措施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在技术创新、市场维护、人力资源、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都面临新的挑战，为此公司将不断完善与之相匹配的科学管理模式，加强队伍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水平和协调能力，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需求，确保公司各个系统高效运行。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 总体情况概述

2013年上半年是国家《“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环保系列政策深入实施的一半，我国环保产业进一步获得国家政策的积极支持。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勇于创新，坚持“做精产品，做深行业”，紧紧抓住当前形势下行业的发展机遇和投资机会，不断巩固公司在环保行业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加强研发投入，持续拓展合同环境服务模式，积极进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不断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克服了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现实困难，公司主营业务各领域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98.55万元，同比增长16.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60.81万元，同比下降28.64%。与上年同期比，因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毛利水平较高的土壤修复业务收入占比大幅度降低，加之托管运营成本上升，导致报告期内整体利润水平下降。随着公司合同环境服务模式的持续拓展，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主要业务的稳步扩张，公司未来将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2)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121,829.85	100.00%	121,935.41	100.00%	-0.09%
货币资金	35,919.59	29.48%	41,981.22	34.43%	-14.44%
应收票据	7,196.20	5.91%	6,752.00	5.54%	6.58%
应收账款	3,328.80	2.73%	2,494.57	2.05%	33.44%
预付款项	3,707.36	3.04%	649.03	0.53%	471.22%
应收利息		0.00%	52.02	0.04%	-100.00%
其他应收款	1,838.82	1.51%	1,339.72	1.10%	37.25%
存货	48,304.82	39.65%	46,754.59	38.34%	3.32%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	0.29%	350.00	0.29%	0.00%
固定资产	11,604.86	9.53%	5,237.34	4.30%	121.58%
在建工程	-	0.00%	6,078.71	4.99%	-100.00%
无形资产	652.00	0.54%	632.09	0.52%	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7.39	7.33%	9,614.11	7.88%	-7.14%

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3.44%，主要原因为已结算项目应收款增加。其中：应收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增加464.97万元、应收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结算款增加877.62万元。

②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4.71倍，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增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对总承包商的预付款3,000万元。

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金额增加37.25%，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投标项目而增加的投标保证金，其中临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增加200万元。

④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金额增长1.22倍，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

⑤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金额减少6,078.71万元，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按在建工程转出计入固定资产。

(3)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负债比重	金额	占负债比重	
总负债	39,497.52	100.00%	41,987.98	100.00%	-5.93%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8,477.42	21.46%	10,872.53	25.89%	-22.03%
应付账款	20,765.00	52.57%	21,471.11	51.14%	-3.29%
预收款项	7,656.92	19.39%	6,969.65	16.60%	9.86%
应付职工薪酬	90.13	0.23%	312.89	0.75%	-71.19%
应交税费	1,313.64	3.33%	1,081.11	2.57%	21.51%
其他应付款	1,194.40	3.02%	1,280.68	3.05%	-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①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金额减少22.03%，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②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数减少71.19%，主要为前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发放。

③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金额增加21.5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未抵扣的进项税较期初减少200.22万元，造成应交税费的同期相比增加。

(4) 主要费用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销售费用	836.14	866.96	-3.55%
管理费用	1,795.05	1,761.89	1.88%
财务费用	-334.74	-696.19	51.92%
资产减值损失	-7.69	-3.06	-151.31%
所得税	369.17	910.08	-59.44%

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1.92%，主要为公司定期存单金额下降，相应收到的利息减少。

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1.51倍，主要是因为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③报告期内，所得税较上期减少59.44%，主要为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5)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1	-381.07	14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1.85	19,005.59	1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4.54	19,386.66	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14	-6,777.66	2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44	6,777.66	-2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5.70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0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5.83	-7,854.43	40.72%

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49.15%，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工程款以及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入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8.54%，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1,234.22万元，且“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减少700万元。

③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695.7万元，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实行现金分红。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4,148.99万元、增长16.97%，主要原因为工程承包收入较上期增加9,084.83万元、托管运营收入较上期增加983.76万元。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5,280.17万元、增长29.56%，主要原因为工程承包成本较上期增加7,243.26万元、托管运营成本较上期增加1,312.88万元。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由上期的26.94%下降至本期的19.08%，主要原因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及托管运营等项目的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造成影响。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金额超过1亿元）情况：

(1) 2012年5月,公司收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中标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5、6、7、8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本次中标金额为20,571.63万元。目前公司与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6号机组及公用系统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7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5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396.34万元、5,227.80万元、4,719.69万元,合计15,343.83万元。8号机组合同正在洽谈中。

报告期内,6号机组项目确认收入31.68万元(不含税,下同),已全部完工;7号机组项目确认收入4,164.94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为89.93%;5号机组报告期内尚未开工。

(2)2012年8月,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泰化学阜康100万吨/年电石项目动力站脱硝工程烟气脱硝装置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8,577.00万元。2012年9月,签订了上述脱硝工程的建筑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3,820.00万元。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为12,397.00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2,506.40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为22.31%。

(3) 2012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3、#4机组锅炉脱硝及配套改造工程合同》,合同总价为10,290.00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4,397.44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为50%。

(4)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北营公司炼铁厂300m²、360m²烧结机烟气脱硫装置总承包+运营项目。本次中标总金额为1,7064.0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中标固定价为8,934.00万元,运营费(10年)中标价格为8,130.00万元。2013年1月,公司与本钢集团北营公司下属的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本钢集团北营公司炼铁厂300m²、360m²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8,934.00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1,533.03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为19.36%。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已拓展到由火电和有色金属烟气脱硫脱硝、钢铁烧结脱硫、石油石化脱硫除尘、新能源发电、

重金属土壤修复、环境咨询等多项业务板块构成。在2013年上半年收入结构中，公司成熟的工程承包项目保持业务主要成分；修复药剂开始投产并完成首批订单。尽管重金属修复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比下降，但期间业务仍然在稳定发展，未来增长空间大；以合同环境服务为重点的综合型环保业务实现多点布局，成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各主业板块收入结构正朝着合理稳定的方向发展。

2)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①不断完善研发基础条件，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为本，创新为根，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主导，以创新为动力，走技术协同创新的发展道路。报告期内，公司新研发大楼投入运营。大气、固废和土壤等环境污染领域的多个全新专业实验室将陆续投入使用，这大大完善了公司在研究开发领域的基础条件，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的助力。

今年上半年，公司在研发方面继续保持适度规模的投入，积极推动技术创新，有效确保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技术领先。期间公司新增国家专利3项，该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报成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烟气脱硫、余热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已累计增至22项。

②把握环保行业动向，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多点布局

在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综合环境服务的良好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合同环境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余市合同环境服务的框架内启动了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与怀化市政府签署《合同环境服务协议》。公司合同环境服务模式正式落户湘西地区，意味着该模式不仅得到市场的认可，而且同政府职能转变需要推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需求不谋而合。截至目前，公司合同环境服务已经实现在湖南怀化、宁乡、湘乡、华菱钢铁、江西新余、新余钢铁等政府和知名企业的多点布局。未来，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将成为公司战略转型的主要发展模式之一。

③发挥技术优势，脱硫脱硝板块稳健发展

依靠自有的领先技术，公司成熟的脱硫业务稳打稳扎，持续拓展。年初承接了本钢集团北营公司炼铁厂烧结烟气脱硫项目，并再获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两台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系统增容改造工程的订单。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钠碱法脱硫技术成功应用于锦州新华龙回转窑烟气脱硫工程，项目在实现脱硫的同时变废为宝，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治理目标的双赢。今年4月，采用公司钢铁烧结烟气“石灰石-石膏法”空塔喷淋脱硫技术的西宁特殊钢公司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克服高原地区特殊地理环境对脱硫工艺的不利影响，成功通过验收。充分体现公司自主研发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方面的科学性及其广泛适应能力。

以公司核心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为支撑的脱硝业务在报告期内也不断取得拓展，今年4月至5月，公司获中泰化学托克逊电石配套600MW动力站项目烟气脱硝工程订单，并签订了甘肃靖远火电厂新建脱硝EPC总包工程等脱硝项目，公司在脱硝领域的技术优势得到广泛的市场认可，也验证了公司进军全国脱硫脱硝市场的实力。

④修复药剂投产，占领市场制高点

近年来，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备受关注。公司勇挑重担，积极推动了修复产业链的延伸，土壤修复药剂投产。7月上旬，公司重金属污染土壤离子矿化技术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列入2013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

今年上半年，公司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生产线正式投产运行并完成首批订单，土壤修复业务取得新突破。继去年承接湖南郴州永兴县、桂东县的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等修复工程后，今年初，公司承接了四川长虹的镉污染土壤修复，开始把公司的修复业务推向全国市场，并继续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业务的推广。在湘江流域重金属治理的8个重点地市中，公司已经在长沙、株洲、郴州、衡阳等地成功进行布局，土壤修复将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成为公司主攻的业务。

⑤进军垃圾发电领域，打开新的利润增长点

我国“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将垃圾焚烧的比重大幅提升，并首次提出将生活垃圾作为一种资源加以利用。作为在新余市试点开展合同环境服务的重要进展之一，今年4月份，公司承接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垃圾发电领域。“十二五”是固废处理产业的黄金发展期，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借势不断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拓展业务领域补充新的利润增长点。

此外，在余热发电方面，继公司新余余热发电项目成功运作后，公司上年承建的涟钢烧结余热发电项目第一台锅炉已顺利投产，目前，该项目其他机组也相继运行并网发电。目前，公司已推进了钢铁烧结余热发电、玻璃熔窑余热发电、炭素余热发电三项发电技术储备和研发，并获得了相关专利技术。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立足湖南本土市场，面向全国拓展业务。自北京运营中心成立以来，公司进一步加紧了在全国市

场布局的步伐。目前，公司涉足的业务范围早已在湖南省外进行全面拓展，已经涵盖江西、山西、陕西、贵州、新疆、内蒙古、四川、青海、辽宁、甘肃、江苏等全国多个省市，公司全国性的市场网络将逐步形成。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285,985,494.29	231,428,425.02	19.08%	16.97%	29.56%	-7.86%
分产品						
工程承包项目	225,646,894.14	182,945,421.95	18.92%	67.4%	65.54%	0.9%
托管运营	44,846,900.15	37,750,989.26	15.82%	28.1%	53.32%	-13.85%
环评咨询及其他	6,976,500.00	4,395,560.05	36.99%	79.46%	76.98%	0.88%
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8,515,200.00	6,336,453.76	25.59%	-87.97%	-84.55%	-16.49%
分地区						
湖南省内销售	71,274,068.16	49,038,313.61	31.2%	-44.89%	-43.12%	-2.14%
湖南省外销售	214,711,426.13	182,390,111.41	15.05%	86.46%	97.38%	-4.7%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为2.98%，比去年同期下降25.98%。主要是由于此类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需有国家专项配套资金，而其批复时间集中在下半年，故影响了该类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从而降低了其占总收入的比重。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的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16.49%，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以土壤修复为主，报告期内以重金属尾矿和废渣治理为主，前者国内市场处于起步阶段，竞争较小，且公司拥有自主核心技术，有较强竞争力；而后者市场竞争充分，以规范施工为主，故本期此类项目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托管运营的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13.85%，主要集中为钢铁行业的脱硫运营项目。一方面受钢铁行业在2013年持续低迷的影响，使得脱硫运营的价格随之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运营成本却在增加，主要表现为：人工成本随物价指数同步上涨，系统维护维修成本随运营年数增加亦在上升，故本期该项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去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上海康力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3,450,000.00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12,292,520.32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20,446,988.03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645,984.0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
辽宁省岭南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437,890.03	湖南省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185,918.20
NANO Co.,Ltd	7,186,504.22	NANO Co.,Ltd	6,755,048.00
合 计	78,167,366.29	合 计	46,033,486.52

供应商变化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受供需双方的业务范围、合作策略、技术更新、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也会根据业主的需求在采购中做相应调整，公司会严格根据与各项目业主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采购，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大客户	金额	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	金额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67,919,025.64	永兴县环境保护局	70,650,000.00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43,974,358.97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242,248.70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1,966,202.44	威远钢铁有限公司	28,192,726.5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33,233,425.29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868,870.8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657,621.4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041,802.28
合 计	217,750,633.82	合 计	173,995,648.34

客户变化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较去年同期发生变化较大，是因为每个项目的业主不同而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1)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余热发电；提供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开发；环保工程总承包；为公司产品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9,812.91万元，净资产3,776.88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3,065.76万元，营业利润284.04万元，净利润284.04万元。

(2)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重金属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0,011.6万元，净资产9,929.44万元，尚处于投建期间，无营业收入。

(3) 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3,183.65万元，净资产2,996.65万元，业务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4万元，营业利润773.67元，净利润773.67元。

(4)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我司占股比率7%，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62,353.50万元，净资产4,636.88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58.76万元，营业利润48.37万元，利润总额47.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投入研发资金675.99万元，公司在研发能力方面继续保持适度规模的投入，确保了公司在环保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先。2013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实用新型3项（见下表），该三项实用新型体现了公司在烟气脱硫、余热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目前，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累计增至22项。

报告期内新增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交互喷淋洗涤脱除高浓度二氧化硫的装置	ZL 201220385334.1	2013年1月30日
2	实用新型	单压双通道余热锅炉利用烧结烟气废热的余热利用系统	ZL 201220350588.X	2013年3月6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凝结烟气中水分的除湿除雾装置	201320009965.8	2013年6月26日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 宏观经济形势概况

从报告期内我国经济整体发展情况看，今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同期增长7.6%，其中，二季度增7.5%，较一季度进一步回落0.2个百分点，GDP增速连续两个季度回落，我国经济形势的整体情况依然较为严峻。

从公司部分关联行业发展趋势看，今年上半年，我国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不断加深，国家进一步推进“结构性调整”，也孕育了新的行业发展机会。从环保产业政策来看，多项环保产业利好政策出台，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前所未有。

公司以“创造碧水蓝天”为己任，紧扣市场需求和经济形势导向，不断加强技术创新，继续保持了在环保产业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

(2) 行业发展趋势及对公司影响

节能环保产业将成新支柱产业。近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指出，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将成为新的支柱产业。并明确了包括节能环保服务业在内的环保产业四大重点领域，提出了“一揽子”政策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将在财税金融、提供绿色信贷等方面为环保产业提供支持，这为公司的发展，尤其是合同环境服务发展模式的拓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大气污染重视程度空前。2012年底出台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对报告期相关行业产生了重要影响，我国政府未来将投入超过1,000亿元，在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区域地区等九大城市群，共涉及107个城市，进行大气污染专项综合治理，其中也包括武汉及周边、长株潭地区等，涉及到公司主营业务辐射范围各大城市

群。2013年初,我国华北和中部地区发生了规模最大、持续时间长的雾霾天气,作为耗煤大户和污染物排放大户的火电、钢铁等行业备受关注,环保产业大气治理市场需求日趋迫切。

重金属污染治理机遇凸显。近年来重金属污染与大众健康问题频频出现媒体头刊,重金属污染修复产业受到重视,以湖南湘江为代表的《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出台以来,从中央到地方,重金属污染治理意愿不断升级。据悉,湘江流域土壤重金属污染十二五期间需完成项目856个,湖南省郴州、衡阳等地市发行数十亿专项地方债,作为治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配套资金。报告期内,公司重金属修复药剂投产填补了国内空白,凭借近年公司丰富的污染治理经验,公司重金属治理业务的发展将迎来良好的时期。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指导下,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基本完成上半年计划目标。具体内容参见本节“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内容详见第二节中的“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1.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3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00元超募453,945,71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1、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建设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余热利用项目并负责运营。该项目已于2011年10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2012年1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2、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35万元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2年1月该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

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注销。

3、2011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 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 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

4、201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 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2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3 年 6 月, 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 亿元, 该公司即为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的独立法人项目公司。

5、2012 年 6 月 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2012 年 8 月 15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7、2012 年 9 月 7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 51%)。截止 2013 年 06 月 30 日, 尚未投入。

8、2012 年 9 月 7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 51%)。截止 2013 年 06 月 30 日, 尚未投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	5,958	903.02	4,506.37	75.63%	2013 年 01 月 31 日	0		否
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0	10,092.29	100.9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8	15,958	903.02	14,598.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	6,000	83.18	4,802.75	80.05%	2011 年 09 月 30 日	284.04	否	否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否	935	935		935	100%	2012 年 05 月 27 日	0		否

							日			
北京运营中心	否	5,000	5,000	243.76	4,810.57	96.21%	2012年 04月30 日	0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否	5,000	10,000	3,070.59	3,130.07	31.3%	2015年 08月12 日	0		否
永清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否	3,000	3,000	154.96	215.21	7.17%	2012年 09月20 日	0		否
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	510							否
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	510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9,000	1,996.34	8,040.94	89.34%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955	34,955	5,548.83	21,934.54	--	--	284.04	--	--
合计	--	45,913	50,913	6,451.85	36,533.2	--	--	284.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3年1-6月产生发电收入3,065.7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84.04万元，净利润为284.04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本期烧结厂热源不稳定，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45,394.57万元。</p> <p>1、201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止2013年06月30日，已投入超募资金4,802.75万元。</p> <p>2、2011年5月30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35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2012年1月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06月30日，已投入超募资金935万元。（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已经吸收合并纳入母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经完成。）</p> <p>3、2011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截止2013年06月30日，已投入超募资金4,810.57万元。</p> <p>4、2012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江西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6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3年5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p>									

	<p>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3 年 6 月，完成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3,130.07 万元。</p> <p>5、201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补充流动资金为 9,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0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8,040.94 万元。</p> <p>6、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止 2013 年 0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215.21 万元。</p> <p>7、2012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 51%）。截止 2013 年 06 月 30 日，尚未投入。</p> <p>8、2012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 51%）。截止 2013 年 06 月 30 日，尚未投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临武浦发村	商业银	3,500,000.	3,500,000	7%	3,500,000	7%	3,500,000.		长期股权	

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行	00					00		投资	
合计		3,500,000. 00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00	0.00	--	--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公司未对本报告期的盈利进行预测，本公司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3年的经营计划。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基本完成了上半年的工作。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形。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5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340,000股。

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0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3 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企业合并情况

2012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原湖南永清境修复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清算基准日后开展的业务全部纳入公司本部进行核算。报告期内，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注销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经完成。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55.03	155.03	0.83%	按合同约定结算	155.03	2013年01月01日	
合计				--	--	155.0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的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无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承诺：2009 年 4 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3 月 8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3 月 8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 股东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1年3月8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董事、 监事和 高级管 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欧阳克和熊素勤还承诺: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3月8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 公司中小 股东所作 承诺	公司 股东 申晓 东、 冯延 林和 刘佳	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追加承诺:其所持2012年3月8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2012年3月8日延长12个月至2013年3月8日。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2年1月17日	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 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至25日增持了公司422,239股流通股股票，占当时公司股份总额(133,560,000股)的0.32%。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60,000	72.75%			48,230,000	-700,000	47,530,000	144,690,000	72.22%
3、其他内资持股	97,160,000	72.75%			47,780,000	-1,600,000	46,180,000	143,340,000	71.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9,630,000	59.62%			39,815,000		39,815,000	119,445,000	59.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30,000	13.13%			7,965,000	-1,600,000	6,365,000	23,895,000	11.93%
5、高管股份					450,000	900,000	1,350,000	1,350,0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0,000	27.25%			18,550,000	700,000	19,250,000	55,650,000	27.78%
1、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00	27.25%			18,550,000	700,000	19,250,000	55,650,000	27.78%
三、股份总数	133,560,000	100%			66,780,000		66,780,000	200,340,000	1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股东申晓东解除限售60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30万股；股东冯延林解除限售60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30万股；股东刘佳解除限售40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10万股。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应该按照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5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340,000股。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股东承诺和股东追加承诺情况，报告期内，股东申晓东解除限售60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30万股；股东冯延林解除限售60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30万股；股东刘佳解除限售40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10万股。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应按照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5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34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以上变动情况均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3,356万股增加至20,034万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3年上半年度		2012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0.4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0.40	0.2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644	4.1096	5.9859	3.990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26 户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4%	120,078,359	40,448,359	119,445,000	633,359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4.49%	9,000,000	3,000,000	9,000,0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	4,001,736	4,001,736		4,001,736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489,283	1,728,863		2,489,28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499,808	1,499,808		1,499,808		

金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50,000	1,350,0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50,000	1,350,000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秦心平	境内自然人	0.6%	1,200,000	400,000	1,200,000			
蒋静	境内自然人	0.45%	900,000	300,000	9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1,736	人民币普通股	4,001,736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489,283	人民币普通股	2,489,28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08	人民币普通股	1,499,808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韩敬远	804,133	人民币普通股	804,133					
谢文华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50,765	人民币普通股	650,765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3,359	人民币普通股	633,359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28,231	人民币普通股	628,231					
张志帆	5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参见注 4)	无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有的 股权激励获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本期获授予 的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期末持有的 股权激励获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刘正军	董事长、总 经理	现任							
申晓东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1,200,000	450,000	300,000	1,350,000			
冯延林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1,200,000	450,000	300,000	1,350,000			
刘佳	董事、副总 经理、财务 总监	现任	400,000	200,000		600,000			
刘仁和	董事	现任	40,000	20,000		60,000			
谢伦专	董事	现任							
雷素麟	独立董事	现任							
胡金亮	独立董事	现任							
傅 涛	独立董事	现任							
陈爱军	监事	现任	200,000	100,000		300,000			
李树丞	监事	现任							
龚蔚成	监事	现任	40,000	20,000		60,000			
熊素勤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40,000	120,000		360,000			
合计	--	--	3,320,000	1,360,000	600,000	4,080,00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仁和	董事	任免	2013 年 01 月 07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选举刘仁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谢伦专	董事	任免	2013 年 01 月 07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选举谢伦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傅涛	独立董事	任免	2013 年 01 月 07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选举傅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195,944.03	419,812,194.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962,000.41	67,520,045.01
应收账款	33,287,981.94	24,945,653.56
预付款项	37,073,633.84	6,490,292.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20,213.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388,226.93	13,397,24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3,048,153.52	467,545,92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2,955,940.67	1,000,231,56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048,596.15	52,373,438.37
在建工程		60,787,06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20,049.40	6,320,931.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73,890.09	96,141,11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42,535.64	219,122,543.08
资产总计	1,218,298,476.31	1,219,354,10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774,199.97	108,725,253.67
应付账款	207,649,994.81	214,711,145.90
预收款项	76,569,188.50	69,696,50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1,313.47	3,128,933.63
应交税费	13,136,426.24	10,811,113.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44,031.76	12,806,844.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4,975,154.75	419,879,79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4,975,154.75	419,879,79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340,000.00	133,560,000.00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533,139,61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399,795.43	1,158,888.48
盈余公积	19,128,982.76	19,128,98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094,927.02	112,486,82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323,321.56	799,474,313.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3,323,321.56	799,474,31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8,298,476.31	1,219,354,106.3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206,072.61	339,742,82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112,000.41	67,520,045.01
应收账款	89,033,870.37	91,481,598.72
预付款项	7,048,833.84	6,275,393.86
应收利息		467,400.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85,190.43	15,379,265.12
存货	482,784,258.52	467,545,92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0,370,226.18	988,412,44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500,000.00	11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819,436.31	51,781,835.95
在建工程		60,787,06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20,049.40	6,320,931.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839,485.71	232,389,828.12
资产总计	1,214,209,711.89	1,220,802,27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024,099.97	108,725,253.67
应付账款	207,237,874.21	214,679,077.70
预收款项	76,489,188.50	69,696,501.37
应付职工薪酬	882,008.85	3,108,427.58
应交税费	17,339,381.25	16,943,607.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43,628.76	12,773,07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7,916,181.54	425,925,94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7,916,181.54	425,925,94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340,000.00	133,560,000.00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533,139,61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399,795.43	1,158,888.48

盈余公积	19,128,982.76	19,128,98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065,135.81	107,888,844.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6,293,530.35	794,876,33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4,209,711.89	1,220,802,276.78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5,985,494.29	244,495,584.85
其中：营业收入	285,985,494.29	244,495,584.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8,787,602.55	202,468,065.67
其中：营业成本	231,428,425.02	178,626,735.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1,526.50	4,545,274.38
销售费用	8,361,423.17	8,669,641.27
管理费用	17,950,461.06	17,618,913.06
财务费用	-3,347,371.58	-6,961,877.25
资产减值损失	-76,861.62	-30,62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97,891.74	42,027,519.18
加：营业外收入	584,116.00	15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2,24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2,240.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99,766.95	42,182,519.18
减：所得税费用	3,691,666.18	9,100,799.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08,100.77	33,081,720.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08,100.77	33,081,720.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608,100.77	33,081,72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08,100.77	33,081,72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5,327,872.81	148,797,782.57
减：营业成本	203,994,245.88	118,989,47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1,526.50	2,056,526.38
销售费用	7,539,636.20	6,299,743.97
管理费用	17,314,342.20	16,098,927.46
财务费用	-2,586,496.23	-6,934,973.72
资产减值损失	-121,895.02	-48,51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16,513.28	12,336,598.94
加：营业外收入	584,116.00	15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2,240.79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2,240.79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18,388.49	12,491,598.94
减：所得税费用	3,642,097.44	1,603,62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76,291.05	10,887,977.6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76,291.05	10,887,977.65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840,867.03	176,306,691.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7,665.22	13,749,17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18,532.25	190,055,86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089,259.85	135,624,485.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47,983.52	21,422,29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4,455.26	14,377,96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3,740.00	22,441,86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45,438.63	193,866,6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093.62	-3,810,74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34,402.36	60,776,59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4,402.36	67,776,59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1,402.36	-67,776,59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7,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58,308.74	-78,544,34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99,089.98	549,729,44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140,781.24	471,185,104.0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789,818.28	158,886,15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5,996.37	17,679,22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55,814.65	176,565,38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61,574.45	129,222,50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43,457.78	18,995,84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49,690.42	12,131,72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6,518.61	16,690,03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01,241.26	177,040,10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573.39	-474,72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86,283.54	57,430,38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68,987,58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86,283.54	126,417,97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83,283.54	-126,417,97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28,710.15	-133,849,69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29,719.97	543,959,77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01,009.82	410,110,077.52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12,486,826.25			799,474,31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12,486,826.25			799,474,31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80,000.00	-66,780,000.00		240,906.95			23,608,100.77			23,849,007.72
(一) 净利润							23,608,100.77			23,608,100.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608,100.77			23,608,100.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80,000.00	-66,7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40,906.95						240,906.95
1. 本期提取				885,067.53						885,067.53
2. 本期使用				-644,160.58						-644,160.58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399,795.43	19,128,982.76		136,094,927.02			823,323,321.5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780,000.00	599,919,616.35			13,929,293.71		77,331,874.41		4,030,732.60	761,991,517.0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780,000.00	599,919,616.35			13,929,293.71		77,331,874.41	4,030,732.60	761,991,51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80,000.00	-66,780,000.00		1,158,888.48	5,199,689.05		35,154,951.84	-4,030,732.60	37,482,796.77
（一）净利润							53,710,640.89		53,710,640.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710,640.89		53,710,640.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0,732.60	-4,030,732.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30,732.60	-4,030,732.6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99,689.05		-18,555,689.05		-13,3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9,689.05		-5,199,68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56,000.00		-13,356,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80,000.00	-66,7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58,888.48					1,158,888.48

				8.48					48
1. 本期提取				4,862,867.17					4,862,867.17
2. 本期使用				-3,703,978.69					-3,703,978.69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12,486,826.25		799,474,313.84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07,888,844.76	794,876,33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07,888,844.76	794,876,33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80,000.00	-66,780,000.00		240,906.95			21,176,291.05	21,417,198.00
（一）净利润							21,176,291.05	21,176,291.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76,291.05	21,176,291.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80,000.00	-66,7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40,906.95				240,906.95
1. 本期提取				885,067.53				885,067.53
2. 本期使用				-644,160.58				-644,160.58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399,795.43	19,128,982.76		129,065,135.81	816,293,530.3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780,000.00	599,919,616.35			13,929,293.71		74,447,643.36	755,076,55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780,000.00	599,919,616.35			13,929,293.71		74,447,643.36	755,076,55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6,780,000.00	-66,780,000.00		1,158,888.48	5,199,689.05		33,441,201.40	39,799,778.93
(一) 净利润							51,996,890.45	51,996,890.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996,890.45	51,996,890.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99,689.05		-18,555,689.05	-13,3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9,689.05		-5,199,68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56,000.00	-13,356,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80,000.00	-66,7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58,888.48				1,158,888.48
1. 本期提取				4,862,867.17				4,862,867.17
2. 本期使用				-3,703,978.69				-3,703,978.69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07,888,844.76	794,876,332.35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号为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2004年4月8日、2005年12月1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现有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81位自然人股东。2007年12月29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8年2月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1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同意，于2011年3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8万元，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81.50万元，占总股本的59.62%。

2012年6月11日，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13,356.00万股。2012年9月18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份，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了42.2239万股公司股票，增持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005.22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4%。

2013年6月19日，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56万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34万元，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12,007.83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4%。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董事长办公室、研究设计院、财务部、采购部、环评中心、证券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工程部、营销部等部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核算方法

(1)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4)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A、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它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C、减值损失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A、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B、坏账损失核算办法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分为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生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A、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为限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期性的应收项目）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第三，经过上述处理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进行有关调整时，一般只考虑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减值准备的金额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其它项目如为重要的，也进行调整。本公司在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的，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披露此事实及其原因。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额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C、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D、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E、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投资分析提取减值准备。其中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其他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在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后不得转回。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投资分析提取减值准备。其中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其他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在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后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4	30-50	3.20-1.92
机器设备	4	8-12	12-8
运输设备	4	4-8	24-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	4-8	24-12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净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4%	3.20-1.92
机器设备	8-12	4%	12-8
电子设备	4-8	4%	24-12
运输设备	4-8	4%	24-12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本公司的 BOT 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本公司的 BOT 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生物资产

18、油气资产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46	浏阳工业用地使用权证
软件	8	购入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D、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22、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A、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 b.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 c. 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B.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次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 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企业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b.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则将差异区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按适用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相应予以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则将差异区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9、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31、套期会计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五、税项****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结算设备收入	17%
营业税	设计服务收入、建安工程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或 5%
企业所得税		15%或 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件规定，并经新余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起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

2011年11月4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300004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1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其余子公司均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2年7月13日，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编号：综证书2012第021号），有效期至2014年6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公司自2012年起，余热发电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其他说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江西新余	环保节能	30,000,000.00	余热发电；提供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开发；环保工程总承包；为公司产品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	30,000,000.00		100%	100%	是

					可和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江西新余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 重金属污染防治; 新能源发电; 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 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000,0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同时, 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至6月30日之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	-------	-------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不适用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不适用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26,892.13	--	--	95,989.03

人民币	--	--	226,892.13	--	--	95,989.03
银行存款：	--	--	326,913,889.11	--	--	373,603,100.95
人民币	--	--	326,913,889.11	--	--	373,603,100.95
其他货币资金：	--	--	32,055,162.79	--	--	46,113,104.40
人民币	--	--	32,055,162.79	--	--	46,113,104.40
合计	--	--	359,195,944.03	--	--	419,812,194.3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期末余额为32,055,162.79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1,962,000.41	67,520,045.01
合计	71,962,000.41	67,520,045.0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27日	2013年09月27日	5,10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2日	2013年10月21日	1,00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2日	2013年10月21日	1,00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2日	2013年10月21日	1,00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2日	2013年10月21日	1,00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2 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	1,00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2 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	1,000,000.00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05 月 20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4,000,000.00	
合计	--	--	15,100,000.00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无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02 月 01 日	2013 年 08 月 01 日	3,000,000.00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21 日	2013 年 09 月 21 日	2,000,000.0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13 年 02 月 26 日	2013 年 08 月 26 日	1,00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2 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	1,000,000.00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05 月 21 日	2013 年 11 月 21 日	1,000,000.00	
合计	--	--	8,000,000.00	--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①2013年4月27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本公司收到的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1张510.00万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为本公司开具28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3年4月28日，到期日为2013年10月28日，票面金额合计为4,831,722.00元。

②2013年5月22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本公司收到的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6张100.00万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为本公司开具33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3年5月23日，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3日，票面金额合计为5,672,109.00元。

③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本公司收到的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张400.00万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为本公司开具21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3年5月31日，到期日为2013年11月30日，票面金额

合计为3,799,929.85元。

4、应收股利

不适用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520,213.14		520,213.14	0.00
合计	520,213.14		520,213.14	

(2) 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52.0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定期存单的应收利息。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34,020,962.29	100%	732,980.35	2.15%	25,766,877.87	100%	821,224.31	3.19%
组合小计	34,020,962.29	100%	732,980.35	2.15%	25,766,877.87	100%	821,224.31	3.19%
合计	34,020,962.29	--	732,980.35	--	25,766,877.87	--	821,224.3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39,193.99	81.24%	276,391.94	15,115,489.57	58.67%	151,154.89
1 年以内小计	27,639,193.99	81.24%	276,391.94	15,115,489.57	58.67%	151,154.89
1 至 2 年	5,831,768.30	17.14%	291,588.41	10,101,388.30	39.2%	505,069.42
2 至 3 年	550,000.00	1.62%	165,000.00	550,000.00	2.13%	165,000.00
合计	34,020,962.29	--	732,980.35	25,766,877.87	--	821,224.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重大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3,655.32	1 年以内	29.5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9,252.85	1 年以内	20.01%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3,128.00	1 年以内	13.3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9,401.90	1-2 年	5.38%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739.00	1 年以内、1-2 年	4.91%
合计	--	24,885,177.07	--	73.1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8,603,532.23	100%	215,305.30	1.16%	13,601,166.38	100%	203,922.96	1.5%
组合小计	18,603,532.23	100%	215,305.30	1.16%	13,601,166.38	100%	203,922.96	1.5%
合计	18,603,532.23	--	215,305.30	--	13,601,166.38	--	203,922.9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96,782.67	98.89%	183,967.82	13,072,134.03	96.12%	130,721.34
1 年以内小计	18,396,782.67	98.89%	183,967.82	13,072,134.03	96.12%	130,721.34
1 至 2 年	126,749.56	0.68%	6,337.48	346,032.35	2.54%	17,301.62
2 至 3 年	78,000.00	0.42%	23,400.00	181,000.00	1.33%	54,300.00
3 年以上	2,000.00	0.01%	1,600.00	2,000.00	0.01%	1,600.00
合计	18,603,532.23	--	215,305.30	13,601,166.38	--	203,922.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重大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安全保证金	8.06%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2.9%

临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0.75%
合计	5,900,000.00	--	31.71%

说明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240万元已于7月17日收回。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 年以内	12.9%
临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75%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8.06%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1,805.91	1-2 年	3.66%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69%
合计	--	7,081,805.91	--	38.06%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057,793.84	99.96%	6,439,852.45	99.22%
1 至 2 年	15,840.00	0.04%	50,440.00	0.78%
合计	37,073,633.84	--	6,490,292.45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上海康力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未到货
河南省晟原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71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46.33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桂东县华银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	34,890,656.33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4.71 倍，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增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对总承包商的预付款 3,000 万元。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895.00		263,895.00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工程施工	980,629,388.37		980,629,388.37	815,034,706.30		815,034,706.30
工程毛利	255,257,715.79		255,257,715.79	208,937,535.74		208,937,535.74
减：工程结算	-753,102,845.64		-753,102,845.64	-556,426,320.72		-556,426,320.72
合计	483,048,153.52	0.00	483,048,153.52	467,545,921.32	0.00	467,545,921.32

(2) 存货跌价准备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不适用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7%	7%				
合计	--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不适用

16、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874,260.26	66,158,659.75	2,206,628.07	121,826,291.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173,108.26	60,957,078.06		106,130,186.32
机器设备	510,000.00	1,598,697.45		2,108,697.45
运输工具	8,248,132.53	0.00		8,248,132.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3,019.47	3,602,884.24	2,206,628.07	5,339,275.6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00,821.89		1,998,261.18	1,721,387.28	5,777,695.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0,913.88		1,209,352.73		2,680,266.61
机器设备			26,153.82		26,153.82
运输工具	2,004,994.51		455,058.63		2,460,053.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4,913.50		307,696.00	1,721,387.28	611,222.22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373,438.37	--			116,048,596.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702,194.38	--			103,449,919.71
机器设备	510,000.00	--			2,082,543.63
运输工具	6,243,138.02	--			5,788,079.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8,105.97	--			4,728,053.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373,438.37	--			116,048,596.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702,194.38	--			103,449,919.71
机器设备	510,000.00	--			2,082,543.63
运输工具	6,243,138.02	--			5,788,079.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8,105.97	--			4,728,053.42

本期折旧额 1,998,261.1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0,957,078.06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研发中心大楼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说明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6,395.20万元、增长1.11倍，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6,095.71万元。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87,061.04		60,787,061.04
合计				60,787,061.04		60,787,061.0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80,000.00	60,787,061.04	170,017.02	60,957,078.06	0.00	102.31%	100%				募集资金	
合计	59,580,000.00	60,787,061.04	170,017.02	60,957,078.06	0.00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不适用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6,078.71万元，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9、工程物资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67,790.24	326,109.92		7,493,900.16
软件	707,129.24	326,109.92		1,033,239.16
土地使用权	6,400,661.00			6,400,661.00
专利技术	60,000.00			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6,859.11	126,991.65		973,850.76
软件	255,848.79	47,180.81		303,029.60
土地使用权	577,677.00	69,321.24		646,998.24
专利技术	13,333.32	10,489.60		23,822.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20,931.13	199,118.27		6,520,049.40
软件	451,280.45			730,209.56
土地使用权	5,822,984.00			5,753,662.76
专利技术	46,666.68			36,177.08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20,931.13	199,118.27		6,520,049.40
软件	451,280.45			730,209.56

土地使用权	5,822,984.00			5,753,662.76
专利技术	46,666.68			36,177.08

本期摊销额 126,991.65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开发支出		5,950,469.27	5,950,469.27		
合计		5,950,469.27	5,950,469.27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100%。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24、商誉

不适用

25、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25,147.27		76,861.62		948,285.65
二、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合计	1,025,147.27		76,861.62		948,285.65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89,273,890.09	96,141,112.54
合计	89,273,890.09	96,141,11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不含税）为10,987.56万元，该项目收益分享期为8年，公司按照直线法在收益分享期内进行摊销，报告期内摊销金额为686.72万元。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4,774,199.97	108,725,253.67
合计	84,774,199.97	108,725,253.67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84,774,199.97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 2,395.10 万元、下降 22.03%，主要原因为应付票据到期结清。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880,619.64	169,277,885.4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3,646,104.57	43,249,683.2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80,603.60	1,840,910.20

3 年以上	342,667.00	342,667.00
合计	207,649,994.81	214,711,145.9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3,576.94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暂未结算该款项。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73,101,103.50	63,522,416.3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8,085.00	3,024,08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50,000.00	150,000.00
3 年以上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6,569,188.50	69,696,501.37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金额为346.81万元，未结转的主要原因为预收的工程款。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4,900.00	23,137,348.22	25,222,248.22	0.00
二、职工福利费		641,388.80	641,388.8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012,274.15	2,012,274.15	0.00
其中：1、医疗保险		505,222.20	505,222.20	0.00

费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277,583.06	1,277,583.06	0.00
3、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4、失业保险费		128,276.88	128,276.88	0.00
5、工伤保险费		62,460.98	62,460.98	0.00
6、生育保险费		38,731.03	38,731.03	0.00
四、住房公积金		525,796.00	525,796.00	0.00
六、其他	1,044,033.63	140,978.37	283,698.53	901,313.4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44,033.63	140,978.37	283,698.53	901,313.47
合计	3,128,933.63	26,457,785.54	28,685,405.70	901,313.47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901,313.47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期末无应付工资余额。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105,611.93	-3,765,225.87
营业税	11,704,520.73	11,553,123.18
企业所得税	1,427,909.77	858,624.44
个人所得税	209,968.73	255,284.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5,517.23	842,714.57
房产税	258,674.64	258,674.6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94,350.34	688,135.17
印花税	121,096.73	119,782.73
合计	13,136,426.24	10,811,113.37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36、应付利息

无

37、应付股利

无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070,691.43	2,756,004.25
1年至2年（含2年）	9,746,656.50	9,924,156.50
2年至3年（含3年）	120,327.83	120,327.83
3年以上	6,356.00	6,356.00
合计	11,944,031.76	12,806,844.5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987.33万元，未支付的主要原因分别：（1）应返还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560.00万元，返还期限为2013年；（2）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湖南省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因项目未全部完成，该款项暂未返还。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长沙市财政局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	5,600,000.00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93,000.00
湖南省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u>8,193,000.00</u>

39、预计负债

不适用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1、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2、长期借款

不适用

43、应付债券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5、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560,000.00			66,780,000.00		66,780,000.00	200,34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3年6月19日，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5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5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340,000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3]46号《验资报告》。

48、库存股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58,888.48	885,067.53	644,160.58	1,399,795.43
合计	1,158,888.48	885,067.53	644,160.58	1,399,795.43

注：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规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公司按照2%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期末余额为已计提尚未使用完的金额。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3,139,616.35		66,780,000.00	466,359,616.35
合计	533,139,616.35		66,780,000.00	466,359,616.35

资本公积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的原因：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5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6月19日执行。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128,982.76	0.00		19,128,982.76
合计	19,128,982.76			19,128,982.76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52、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486,826.2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486,826.2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08,100.7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094,927.0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5,985,494.29	244,495,584.85
营业成本	231,428,425.02	178,626,735.24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285,985,494.29	231,428,425.02	244,495,584.85	178,626,735.24
合计	285,985,494.29	231,428,425.02	244,495,584.85	178,626,735.24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承包项目	225,646,894.14	182,945,421.95	134,798,636.75	110,512,838.62
托管运营	44,846,900.15	37,750,989.26	35,009,348.10	24,622,185.76
环评咨询及其他	6,976,500.00	4,395,560.05	3,887,600.00	2,483,710.86

重金属土壤修复	8,515,200.00	6,336,453.76	70,800,000.00	41,008,000.00
合计	285,985,494.29	231,428,425.02	244,495,584.85	178,626,735.2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南省内销售	71,274,068.16	49,038,313.61	129,342,209.64	86,219,139.54
湖南省外销售	214,711,426.13	182,390,111.41	115,153,375.21	92,407,595.70
合计	285,985,494.29	231,428,425.02	244,495,584.85	178,626,735.2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67,919,025.64	23.75%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43,974,358.97	15.38%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1,966,202.44	14.6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33,233,425.29	11.6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657,621.48	10.72%
合计	217,750,633.82	76.14%

营业收入的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4,148.99万元、增长16.97%，主要原因为工程承包收入较上期增加9,084.83万元、托管运营收入较上期增加983.76万元。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5,280.17万元、增29.56%，主要原因为工程承包成本较上期增加7,243.26万元、托管运营成本较上期增加1,312.88万元。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由上期的26.94%下降至本期的19.08%，主要原因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及托管运营等项目的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造成影响。

55、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 2×135MW 抽气	93,100,000.00	36,943,932.54	9,247,093.10	30,810,000.00

供热式机组 3×410t/h 锅炉配套脱硝工程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7 号机组及公用系统新建脱硝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52,277,966.00	31,283,547.27	11,119,753.79	20,911,186.40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3、#4 机组锅炉脱硝及配套改造工程	102,900,000.00	42,552,941.51	1,421,417.46	20,580,000.00	
小计	248,277,966.00	110,780,421.32	21,788,264.35	72,301,186.40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628,436.52	3,896,372.6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031.68	331,591.42	5%、7%
教育费附加	410,058.30	317,310.31	5%
合计	4,471,526.50	4,545,274.38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4,259,649.53	4,392,489.58
职工薪酬	2,127,106.11	1,234,451.24
中标服务费	64,634.65	780,643.00
办公费	551,156.33	273,958.73
广告费	0.00	153,000.00
交通费	194,382.41	69,604.59
其他	1,164,494.14	1,765,494.13
合计	8,361,423.17	8,669,641.27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03,505.69	5,598,960.33
研发费用	5,950,469.28	6,519,901.84
其他	1,143,627.95	2,566,683.09
业务费	1,008,084.90	948,934.1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57,885.18	609,931.88
办公费	256,032.27	246,906.41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145,911.27	506,695.19
差旅费	314,979.69	262,833.60
小车费	323,788.93	277,888.65
交通费	146,175.90	80,177.97
合计	17,950,461.06	17,618,913.06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64,510.73	-7,125,818.47
其他	317,139.15	163,941.22
合计	-3,347,371.58	-6,961,877.25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1、投资收益

不适用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6,861.62	-30,621.03
合计	-76,861.62	-30,621.03

6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80,000.00	155,000.00	580,000.00
其他	4,116.00		4,116.00
合计	584,116.00	155,000.00	584,116.00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2012 的年度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财企指【2012】108 号
优秀建筑奖	30,000.00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长生发【2013】29 号
科技创新奖	50,000.00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长生发【2013】29 号
节能减排奖	50,000.00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长生发【2013】29 号
目标管理奖	50,000.00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长生发【2013】29 号
税收贡献奖	200,000.00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长生发【2013】29 号
专利资助		5,000.00	《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湘知发【2011】35 号
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长生发【2012】12 号
科技进步奖励		50,0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政办函【2011】165 号
合计	580,000.00	155,000.00	--

营业外收入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2,240.79		
其他	482,240.79		
合计	482,240.79		

营业外支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地址搬迁至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对原办公场所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产生损失48.22万元。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91,666.18	9,100,799.13
合计	3,691,666.18	9,100,799.13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期末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23,608,100.77	33,081,72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	86,593.93	131,7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23,521,506.84	32,949,970.05
期初股份总数	4	133,560,000.00	66,78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66,780,000.00	66,78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	-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6.00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 ÷10-8×9÷10	200,340,000.00	133,5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2=1÷11	0.1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3÷11	0.12	0.2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	$18=[1+(14-15) \times (1-16)] \div (11+17)$	0.1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税后) 后稀释每股收益	$19=[3+(14-15) \times (1-16)] \div (11+17)$	0.12	0.25

6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2,375,212.88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14,057,941.61
利息收入	3,664,510.73
补贴收入	580,000.00
合计	20,677,665.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10,433,690.35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9,360,049.65
合计	19,793,74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608,100.77	33,081,720.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861.62	-30,621.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8,261.18	905,947.75
无形资产摊销	126,991.65	105,17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67,222.45	6,862,164.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240.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02,232.20	-96,778,35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3,592.31	40,041,59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67,944.04	12,001,623.62
其他	240,90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093.62	-3,810,749.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140,781.24	471,185,104.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699,089.98	549,729,44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58,308.74	-78,544,345.02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27,140,781.24	373,699,089.98
其中：库存现金	226,892.13	95,989.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6,913,889.11	373,603,100.9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140,781.24	373,699,089.9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期初余额为46,113,104.40元，期末余额为32,055,162.79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工业园	刘正军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3,168.00	59.94%	59.94%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679999-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独资	江西新余	蔡义	环保节能	3,000.00	100%	100%	57879408-9
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独资	湖南浏阳	刘佳	环保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等	3,000.00	100%	100%	05387843-1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独资	江西新余	刘佳	环保	10,000.00	100%	100%	59653440-8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804804-4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402859-2
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304514-5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57028743-7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550,341.88	0.83%	2,634,615.38	1.68%
------------------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不适用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2年09月03日	2013年09月02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2年06月18日	2013年05月23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2年04月12日	2013年04月12日	否
刘正军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2年04月12日	2013年04月1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2年9月3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83DB120516《集团授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给编号为83HZ120223的《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通过《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授字第404号《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8,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9月3日至2013年9月2日止。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42.80万元；开具履约保函6,197.65万元；开具信用证美元10.69万元。

②2012年6月18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20102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00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6月18日至2013年5月23日止。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915.20万元。

③2012年4月10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200000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6,000.00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间自2012年4月12日至2013年4月12日止。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60.10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2,192.31万元。

④2012年4月10日，刘正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2000002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6,000.00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4月12日至2013年4月12日止。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60.10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2,192.31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不适用

十、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企业合并

不适用

4、租赁

不适用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不适用

9、其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89,698,758.19	100%	664,887.82	0.74%	92,278,842.68	100%	797,243.96	0.86%
组合小计	89,698,758.19	100%	664,887.82	0.74%	92,278,842.68	100%	797,243.96	0.86%
合计	89,698,758.19	--	664,887.82	--	92,278,842.68	--	797,243.9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83,316,989.89	92.89%	208,299.41	81,627,454.38	88.45%	127,174.54
1 年以内小计	83,316,989.89	92.89%	208,299.41	81,627,454.38	88.45%	127,174.54
1 至 2 年	5,831,768.30	6.5%	291,588.41	10,101,388.30	10.95%	505,069.42
2 至 3 年	550,000.00	0.61%	165,000.00	550,000.00	0.6%	165,000.00
合计	89,698,758.19	--	664,887.82	92,278,842.68	--	797,243.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重大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487,048.75	1 年以内	69.6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3,655.32	1 年以内	11.2%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3,128.00	1 年以内	5.0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9,401.90	1-2 年	2.0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739.00	1-2 年	1.86%
合计	--	80,562,972.97	--	89.81%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487,048.75	69.66%
合计	--	62,487,048.75	69.66%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1,397,354.07	100%	212,163.64	0.99%	15,580,967.64	100%	201,702.52	1.29%
组合小计	21,397,354.07	100%	212,163.64	0.99%	15,580,967.64	100%	201,702.52	1.29%
合计	21,397,354.07	--	212,163.64	--	15,580,967.64	--	201,702.5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190,604.51	99.04%	180,826.16	15,051,935.29	96.61%	128,500.90
1 年以内小计	21,190,604.51	99.04%	180,826.16	15,051,935.29	96.61%	128,500.90
1 至 2 年	126,749.56	0.59%	6,337.48	346,032.35	2.22%	17,301.62
2 至 3 年	78,000.00	0.36%	23,400.00	181,000.00	1.16%	54,300.00
3 年以上	2,000.00	0.01%	1,600.00	2,000.00	0.01%	1,600.00
合计	21,397,354.07	--	212,163.64	15,580,967.64	--	201,702.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重大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00,000.00
临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安全保证金	1,500,000.00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保证金	681,805.91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7,081,805.91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240万元已于7月17日收回。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 年以内	11.22%
临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9.35%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7.01%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1,805.91	1-2 年	3.19%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34%
合计	--	7,081,805.91	--	33.11%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77,568.86	9.24%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9,824.76	3.46%

(原名称：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0,594.59	1.83%
合计	--	3,107,988.21	14.53%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7%	7%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原名称：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合计	--	163,500,000.00	113,500,000.00	50,000,000.00	163,500,000.00	--	--	--			

		00.00	00.00	0.00	00.00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 2012年6月7日, 公司设立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为360500110006963, 属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赣余金会验字【2012】第283号”验资报告。2013年5月9日,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经江西金山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赣金会验字【2013】第196号”验资报告, 2013年6月18日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期末被投资单位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3) 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5000万元、增长44.05%,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5,327,872.81	148,797,782.57
合计	255,327,872.81	148,797,782.57
营业成本	203,994,245.88	118,989,471.2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255,327,872.81	203,994,245.88	148,797,782.57	118,989,471.22
合计	255,327,872.81	203,994,245.88	148,797,782.57	118,989,471.2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承包项目	225,646,894.14	182,945,421.95	134,798,636.75	110,512,838.62
托管运营	14,189,278.67	10,178,727.68	9,811,545.82	5,992,921.74

环评咨询项目	6,976,500.00	4,395,560.05	4,187,600.00	2,483,710.86
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8,515,200.00	6,474,536.20	0.00	0.00
合计	255,327,872.81	203,994,245.88	148,797,782.57	118,989,471.2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南省内销售	71,274,068.16	49,038,313.61	55,686,209.64	44,180,622.63
湖南省外销售	184,053,804.65	154,955,932.27	93,111,572.93	74,808,848.59
合计	255,327,872.81	203,994,245.88	148,797,782.57	118,989,471.2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67,919,025.64	26.6%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43,974,358.97	17.22%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1,966,202.44	16.4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33,233,425.29	13.02%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15,330,276.92	6%
合计	202,423,289.26	79.28%

营业收入的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10,653.01万元、增长71.59%，主要原因为工程承包收入较上期增加9,084.83万元、托管运营收入较上期增加437.77万元。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8,500.48万元、增71.44%，主要原因为工程承包成本较上期增加7,243.26万元、托管运营成本较上期增加418.58万元。

5、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无投资收益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176,291.05	10,887,977.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895.02	-48,511.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5,899.78	873,382.89
无形资产摊销	126,991.65	103,624.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240.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38,337.20	-36,382,497.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3,744.55	42,025,10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51,269.16	-17,933,805.18
其他	240,90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573.39	-474,727.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901,009.82	410,110,077.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3,629,719.97	543,959,77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28,710.15	-133,849,697.59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124.7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7.81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000.00	按照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财企指【2012】108号》、《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长生发【2013】29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贴 58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81.28	

合计	86,593.9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3,608,100.77	33,081,720.05	823,323,321.56	799,474,313.8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3,608,100.77	33,081,720.05	823,323,321.56	799,474,313.8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	0.12	0.12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无异常情况。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其他相关资料。
- 4、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办。

董事长： 刘正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3年8月21日